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再字第17號

再 審原 告　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
訴訟代理人　蔡明錡律師
　　蔡嘉政律師
　　許維帆律師
再 審被 告　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姜繼理（原名姜禮華）
000000000000000000
再 審被 告　李俐瑩
　　陳紀元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林譽恆律師
再 審被 告　林梅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原

告不服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該訴訟程序下稱前程序）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並於同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本院卷第25頁最高法院郵務送達公文封）。則再審原告於同年7月18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二、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智輝，嗣變更為龔明鑫，有114年9月1日（114）政字第00158號任命令影本可參（本院卷第301頁），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95至297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自87年11月起至89年12月間，受伊委辦如附表所示計畫，雙方就各計畫簽訂合約書（下合稱系爭計畫、系爭契約，分稱各編號計畫、契約），約定經費採實報實銷（覈實）方式給付。再審被告姜繼理、陳紀元、林梅花依序為元大公司計畫主持人、實際負責人、主辦會計，再審被告李俐瑩（與姜繼理以次3人下合稱姜繼理等人）為陳紀元之配偶，均明知系爭計畫經費設有專用帳戶存儲，並單獨設帳管理，非經伊同意，不得存入其他帳戶，如違反視為違約，竟於上開期間，要求下游廠商虛開、溢開或跳開發票、收據等憑證，共同向伊詐領計畫經費後，於88年11月25日，自編號1、3、4、6契約專戶轉帳新臺幣（下同）2,763萬0,242元至元大公司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800帳戶），再將詐領金額共計2,312萬9,295元（實際匯款金額為2,361萬6,795元，經扣除本院前審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確定之浮報辦公室租金48萬7,500元後之數額；下稱系爭款項）轉帳存入訴外人陳威廷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臺北分行帳戶（下稱陳威廷帳戶）。姜繼理等人共同施以詐術詐領計畫經費，陳紀元為元大公司負責人，林梅花為

受僱元大公司之主辦會計，竟出具不實發票向伊詐領委辦經費，伊得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再審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元大公司返還不當得利。原確定判決未辨明系爭款項自800帳戶匯款至陳威廷帳戶後，即與該帳戶內固有存款混同，而認定系爭款項來源為伊於88年11月16日匯予元大公司之編號4、6契約頭期款，與伊所主張再審被告要求下游廠商虛開、溢開或跳開發票、收據等憑證之不法行為無關；復以證人林書筠、吳大川於前程序因記憶模糊或環境、心理壓力所為之證述，推翻其等於本件事發後未久、在刑事案件所為之陳述，認定伊未舉證再審被告有要求廠商虛開、溢開或跳開發票等憑證之不法行為，構成消極不適用民法消費寄託、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損害額，及違反證據法則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語。聲明求為判決：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1.姜繼理等人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2,312萬9,295元，及自9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元大公司、陳紀元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2,312萬9,295元，及自9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元大公司、姜繼理、林梅花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2,312萬9,295元，及自9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前開1.至3.項所命給付部分，如再審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其餘再審被告於給付範圍同免給付責任。㈢備位聲明：元大公司應給付再審原告2,312萬9,295元，及自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再審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並無消極不適用民法消費寄託、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或違反證據法則之適用法規錯誤，再審原告之再審事由均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行使之指摘，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確定判決係綜合系爭契約內容、元大公司就系爭計畫經費請款資料、證人林書筠、吳大川等人於刑事案件及前程序證述等卷證資料結果，本於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系爭款項來源為再審原告於88年11月16日匯予元大公司之編號4、6契約頭期款，與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要求下游廠商虛開、溢開或跳開發票等憑證之不法行為無關，再審原告未舉證證明再審被告有本件侵權行為，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損害額。又系爭款項之資金來源為編號4、6契約頭期款，係元大公司依該契約約定申請撥付而受領，即有運用權利，無不當得利可言，故再審原告先位及備位請求賠償或返還系爭款項本息均無理由，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再審意旨所陳原確定判決對系爭款項來源之認定及採認證人林書筠、吳大川於前程序證述之錯誤云云，俱屬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要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執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附表（日期：民國）：

編號	計畫及契約名稱	簽約日	執行期間	專戶
1	88年度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合約	87年11月3日	87年9月25日起至88年6月30日止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712專戶)
2	88年度金門縣金城鎮塑造形象商圈計畫合約	87年11月1日	87年10月1日起至88年6月30日止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3	88年度改進攤販問題計畫合約	87年11月4日	87年9月25日起至88年6月30日止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721專戶)
4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合約	88年10月30日	88年7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	712專戶
6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改進攤販問題計畫合約	88年11月17日	88年7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	721專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伶芳